

煤矸石固废处置及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GSHX-ZB2023-05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煤矸石固废处置及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已由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华发改项目〔2023〕104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华亭市交通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煤矸石固废处置及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砚峡乡白草咀。

主要建设内容：占地 87 亩，项目综合利用煤矸石 150 万吨。新建挡矸坝长 71 米，铺设排洪涵管长 1800 米，完成排矸厂防渗透处理。

3. 项目概算：575.30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社会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

(1)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须为职称证号)；

(3)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4)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质量(检)1 人:须具有市政工程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6)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预审申请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预审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收单位为华亭市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检)员、机械员均须为注册在投标申请人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在“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锁定。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上述人员可在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给予解锁，通过资格预审或其主动放弃参与本项目后期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上述人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给予解锁，招标投标监管单位不受理弃标人中途提出的人员解锁申请。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11月30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于2023年11月30日15时00分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上资料各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交至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15时00分00秒。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在网上投标登记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

误而导致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预留联系人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亭市交通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东华镇东大街 174 号

联 系 人：李彤

电 话：17793350225

监管部门：华亭市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华亭市西大街 5 号

联 系 人：尚奇峰

电 话：0933-7822600

代理机构：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联 系 人：朱瑞莹

电 话：15339331337